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誤導成份。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為約7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9.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為約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1.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79港仙(二零一二年：0.69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主席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 77.8 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同期 60.1 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 29.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 16.8 百萬港元及 8.9 百萬港元，增幅約為 88.8%。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貂皮價格於本期間上升所致，而於收購 Loyal Speed 後客戶群亦有擴大。

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 9.1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81.6%。

業務回顧

自四月起，大部分中國皮草製造商已準備好購入高檔斯堪的那維亞皮毛以迎接冬季。皮草廠一般於五月初開始恢復運作，而工人則於四月底返回工作崗位。由於在六月舉行的兩個斯堪的那維亞拍賣會是全球各地皮貨商於漫長夏季及秋季生產期前購買皮毛的最後機會，Saga Furs 及 Copenhagen Fur 兩個皮草拍賣會之出席率均打破歷年記錄，而藍狐皮 (Saga) 及棕色貂皮 (Kopenhagen Fur) 之價格亦分別上漲約 30% 及約 15%。

貿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毛皮貿易收入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 60.1 百萬港元增加至約 76.7 百萬港元，上漲約 27.7%。貿易之稅後溢利淨額亦由約 6.0 百萬港元按年增加 103.3%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約 12.2 百萬港元。於本年六月舉行的 Saga Furs 及 Copenhagen Fur 拍賣會中，藍狐皮及貂皮之價格創新高，有助於本集團以更高價格與更多特選客戶 (主要位於中國及俄羅斯) 進行毛皮貿易。

收購水貂養殖場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在丹麥斥資約 11.1 百萬丹麥克朗 (約 15.1 百萬港元) 購入本集團第三個水貂養殖場，包括一塊佔地約 110.602 平方米的農地 (「該土地」)、水貂場、該土地上的所有建築物、所有設備及裝置、育種、農作物、肥料、機械、設備、牲畜及屬於該土地之所有附屬物。

前景

由於藍狐皮及貂皮之價格於六月在斯堪的那維亞地區舉行之拍賣會上錄得新高，本集團的存貨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可享有之利潤可望勝於預期。同時，受國際知名品牌如愛馬仕及路易威登影響，皮草及毛皮修邊衣物繼續風靡全球，因此預期皮草及毛皮修邊衣物的需求進一步增加，尤其是在中國、俄羅斯及韓國。

此外，由於隨著毛皮市場之上行趨勢仍然存在，將有更多客戶於日後之拍賣會上尋求集團之服務，本集團預期收購Loyal Speed後將繼續獲利極豐。

目前為止，出生率及毛色組合令人滿意，故本集團三個水貂養殖場所取得之成績極為正面。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已與一名丹麥人士就成立一合資企業簽訂一份意向書，以顯示彼等訂立協議成立一個水貂養殖場之意向。估計該養殖場可養殖約10,000隻育種，每年可繁殖約60,000隻水貂，本集團初步持有該合資企業之92.5%股本。

由於可能於不久將來收購更多丹麥養殖場，本集團已聘請了一位資深地區經理John Eggert先生，以監督本集團三個水貂養殖場之現有員工及經理，同時協助本集團在水貂養殖業務上之一切擴充事宜。

上述各點，再加上位於丹麥的水貂場，將帶來收穫豐碩的一年。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77,845,049	60,065,259
銷售成本		<u>(61,076,060)</u>	<u>(51,181,952)</u>
毛利		16,768,989	8,883,307
其他收入	4	319,879	34,836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566,436	—
行政開支		(7,390,601)	(2,537,929)
融資成本	5	<u>(843,553)</u>	<u>(222,307)</u>
稅前利潤	6	9,421,150	6,157,907
所得稅開支	7	<u>(355,336)</u>	<u>(1,165,97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9,065,814	4,991,93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065,814</u>	<u>4,991,935</u>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u>0.79</u>	<u>0.69</u>
攤薄		<u>0.77</u>	<u>0.6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861,944	15,756,136
投資物業		1,410,300	741,262
商譽		74,425,332	—
遞延稅項資產		921,075	503,089
		<u>101,618,651</u>	<u>17,000,487</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2,869,084	5,990,558
存貨		59,234,377	88,978,9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5,626,120	52,611,026
應收貸款	12	97,898,5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23,658	134,468,472
		<u>263,851,784</u>	<u>282,049,0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7,760,959	79,798,868
應付稅項		12,486,590	6,562,161
拍賣貸款	14	18,319,910	—
銀行借貸	15	98,552,293	31,655,899
		<u>157,119,752</u>	<u>118,016,9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732,032</u>	<u>164,032,0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8,350,683</u>	<u>181,032,569</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6	10,000,000	10,000,000
承兌票據	17	17,715,197	—
遞延稅項負債		11,096	7,470
		<u>27,726,293</u>	<u>10,007,470</u>
資產淨值		<u>180,624,390</u>	<u>171,025,0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1,520,000	11,520,000
儲備		169,104,390	159,505,099
權益總額		<u>180,624,390</u>	<u>171,025,09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利潤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8,000	—	—	—	—	28,577,489	28,655,489
已宣派股息	—	—	—	—	—	(8,280,000)	(8,280,00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91,935	4,991,935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8,000</u>	<u>—</u>	<u>—</u>	<u>—</u>	<u>—</u>	<u>25,289,424</u>	<u>25,367,424</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520,000	114,649,721	(7,122,000)	4,561,909	(7,722)	47,423,191	171,025,09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533,477	—	—	533,47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065,814	9,065,814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520,000</u>	<u>114,649,721</u>	<u>(7,122,000)</u>	<u>5,095,386</u>	<u>(7,722)</u>	<u>56,489,005</u>	<u>180,624,39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二期902室。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狐狸及水貂的毛皮貿易及經紀及水貂養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之發展並無使該等財務報表於列示期間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董事會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核主要產品的銷售量，並認為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兩個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貿易	76,693,446	60,065,259
水貂養殖	1,151,603	—
	<u>77,845,049</u>	<u>60,065,259</u>

地區資料

以下為按地區市場就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營業額所作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9,271,278	42,834,865
歐洲	10,585,671	13,759,410
俄羅斯	13,490,044	2,460,619
加拿大	2,086,204	—
香港	2,411,852	1,010,365
	<u>77,845,049</u>	<u>60,065,259</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62	13
外匯收益淨額	153,865	28,947
花紅及來自拍賣行之回扣	—	5,876
租賃收入	7,271	—
雜項收入	158,381	—
	<u>319,879</u>	<u>34,836</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利息：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444,635	106,177
定期貸款利息	28,767	—
透支利息	572	2,127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95,051	—
公司債券利息	137,499	—
拍賣利息	5,857	14,711
拍賣融資利息	131,172	99,292
	<u>843,553</u>	<u>222,307</u>

6. 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008,683	51,065,9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061,375	591,690
—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245	21,214
折舊	485,929	5,01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33,477	—
經營租賃付款	125,161	88,185
	<u>61,008,683</u>	<u>51,065,93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774,812	1,166,690
其他司法權區	—	—
	<u>774,812</u>	<u>1,166,690</u>
遞延稅項	(419,476)	(718)
	<u>355,336</u>	<u>1,165,972</u>

- (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兩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 (ii) 丹麥附屬公司期內須按25%繳納丹麥所得稅。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9,065,814港元(二零一二年：4,991,935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股份1,152,000,000股(二零一二年：72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緊隨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之重組後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於股份上市時根據配售(「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發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出9,906,623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1,464,084	51,253,885
預付款項	3,285,805	757,5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6,231	599,575
	<u>65,626,120</u>	<u>52,611,026</u>

本集團提供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日至120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7,342,541	44,964,541
61至90日	31,636,969	4,027,597
91至120日	12,484,574	—
120日以上	—	2,261,747
	<u>61,464,084</u>	<u>51,253,885</u>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	96,538,315	—
應收累計利息	1,360,230	—
	<u>97,898,545</u>	<u>—</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是自墊款日期起計180日，年利率介乎12%至18%。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其未獲償還之貸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應收貸款結餘。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9,187,900	50,313,314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26,107,969
120日以上	5,008,441	1,659,338
貿易應付款項	24,196,341	78,080,6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564,618	1,718,247
	27,760,959	79,798,868

14. 拍賣貸款

拍賣貸款乃無抵押及計息，拍賣貸款按介乎8.5%至10%的年率計息。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定期貸款	88,816,547	31,655,899
信託收據貸款	9,735,746	—
	98,552,293	31,655,899

16. 公司債券

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7年期公司債券，年利率為5.5%，應每年支付利息。

17.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期內發行	17,620,146	—
估算利息	95,051	—
	<u>17,715,197</u>	<u>—</u>

承兌票據是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rade Region Limited (「Trade Region」) 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收購 Loyal Spe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承兌票據為免息，須於兩年期限屆滿時支付。根據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本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平價值為 17,620,146 港元，實際年利率則為 6.54%。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500,000,000</u>	<u>2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a)	72,000,000	7,200,000
分為 1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b)	648,000,000	—
上市後發行股份	(c)	240,000,000	2,400,000
透過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發行股份	(d)	<u>192,000,000</u>	<u>1,92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152,000,000</u>	<u>11,520,000</u>

-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由董事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決議本公司：(i) 將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1 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列為已繳足；及 (ii) 向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 71,999,999 股股份，以交換並作為向黃振宙先生(「黃先生」)收購 Trade Region Limited 股本中 2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將當時在其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由每股面值 0.10 港元分拆為 1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 25,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720,000,000 股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且股份分拆並無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 (c)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按每股股份 0.26 港元的價格發行 2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因補足配售及認購而按每股股份 0.325 港元發行及配發 19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普通股。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rade Region 收購 Loyal Spe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91,000,000 港元，其中合共 71,000,000 港元乃以現金支付，而 20,000,000 港元乃以承兌票據支付，該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為 17,620,146 港元。該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Loyal Speed 從事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

Loyal Speed 之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詳情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08,5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31,0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15,330)
拍賣貸款	(8,706,714)
應交稅項	(5,149,617)
遞延稅項負債	(5,116)
	<hr/>
收購之資產淨值	14,194,814
收購產生之商譽	74,425,332
	<hr/>
總代價	<u>88,620,146</u>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1,000,000
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承兌票據	17,620,146
	<hr/>
	<u>88,620,146</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71,000,00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931,002
	<hr/>
	<u>(62,068,998)</u>

20. 後續事件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每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供持有人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以每股 0.32 港元認購最多 114,000,000 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因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而以每股 0.28 港元發行及配發 230,4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約7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60.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9.6%。營業額的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及俄羅斯對毛皮的需求強勁導致毛皮銷量增加，及於收購Loyal Speed後客戶群擴大所致。在丹麥經營三個水貂養殖場，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已售毛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售毛皮成本為約6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51.2百萬港元增加約19.3%。已售毛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皮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分別為約16.8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8.8%。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4.8%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21.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貂皮價格上升所致。收購Loyal Speed後客戶群亦有擴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毛皮的市價相對穩定以及中國及俄羅斯客戶的需求旺盛，本集團於拍賣行進行的轉售減少。來自拍賣行轉售毛皮所錄得的毛利率通常低於向其他客戶銷售毛皮所錄得的毛利率。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191.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導致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及(ii)員工薪金、折舊及法律及專業費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購Loyal Speed及丹麥水貂養殖場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279.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信託收據貸款利息、定期貸款利息、公司債券利息及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最多100百萬港元的新造銀行信貸融通，因此，信託收據貸款利息及定期貸款利息大幅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發行本金總額為10百萬港元之七年期公司債券，年利率為5.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公司債券利息。由於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2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收購Loyal Speed之部分代價，因此產生推算利息開支。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為17,620,146港元，實際年利率為6.5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8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信託收據貸款及定期貸款形式擁有銀行借貸分別約88.8百萬港元及約9.7百萬港元，用以為毛皮採購提供資金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取得最多100百萬港元的銀行信貸融通，乃(i)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且(ii)限制為(a)外間資產負債比率淨額不得超過150%及(b)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須按年至少增長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外間資產負債比率淨額(即以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率)為80.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4%)。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符合銀行信貸融通的條件，未來亦將有能力符合銀行信貸融通的條件。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質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6,5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公司擔保，以作為最多1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rade Region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以收購 Loyal Spe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91,000,000 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Loyal Speed 的主要業務是 (i) 代表其客戶 (包括毛皮買家或毛皮經紀) 向兩家拍賣行購買毛皮原料，以賺取佣金；及 (ii) 為其毛皮經紀客戶提供結算向該兩家拍賣行購買之毛皮的融資，以賺取利息。董事認為 Loyal Speed 的業務將可補充本集團的毛皮貿易業務，並擴大其客戶群，有利於其長期增長。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KF (Denmark) A/S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與另一獨立場主訂立收購協議，以 11,130,000 丹麥克朗 (相當於約 15,137,000 港元) 代價收購一個位於丹麥之水貂場。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 (包括董事) 總數為 24 人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 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約為 2.1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0.6 百萬港元)。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付予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主要源自我們業務活動應收客戶之貿易款項。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其風險分布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流動現金及充裕的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美元」）列值。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必動用並非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乃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相關）之外幣對沖政策。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回顧期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在丹麥經營海外附屬公司，利用外匯期貨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並無必要，因丹麥克朗的匯率相對穩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向任何對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80,640,000份購股權。

參與者之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董事</i>							
黃振宙先生	36,480,000	—	—	—	36,48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08
郭燕寧女士	24,000,000	—	—	—	24,00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08
<i>顧問</i>	14,400,000	—	—	—	14,40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
<i>僱員</i>	5,760,000	—	—	—	5,76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
	<u>80,640,000</u>				<u>80,640,000</u>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通過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目的旨在嘉許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僱員及已向或預期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載董事之權益之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0	62.5%
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	0.1%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72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hilippe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Aglades Investment Pte Limited所持有的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
黃振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480,000	3.2%	3.0%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2.1%	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記於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0	62.5%	
Caraf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9,000,000	5.1%	

附註1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

附註2 Caraf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erzbacher Werner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如下權益或淡倉：即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告知，滙盈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洪榮峰先生、鄧達智先生及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季度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振宙(主席)

郭燕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鋒

鄧達智

Jean-pierre Philippe

僅供說明，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中丹麥克朗按1.00丹麥克朗兌1.3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kf.com.hk 登載。